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 玉 雯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45號、偵查案號：同署113年度毒偵字第948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刑事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48號案件偵查，且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而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3號裁定准予執行觀察、勒戒在案，被告經同署檢察官指揮令入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由上開勒戒處所評估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66號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下稱原裁定）；被告不服上開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先予說明。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先前固有施用毒品之前科，但經過本次觀察、勒戒，業已戒除毒癮，不知本件勒戒處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認為伊有繼續施用毒

01 品之傾向之憑據為何，應有詳查之必要，且宜參酌其在觀
02 察、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作為評估之依據，倘僅依勒戒處所
03 出具之證明書率予認定，非但流於勒戒處所之橡皮圖章，亦
04 有違人權之保障等語。

05 三、本院查：

06 (一)按「(第1項)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
07 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
08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第2項)觀
09 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
10 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1 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
12 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3 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
14 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15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第3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
16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
17 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最後1次係於91年5月28日執行強制戒治
20 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明。又被
21 告本件因先、後於113年3月13日凌晨2時許、同日凌晨3時
22 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
23 物即居所之廁所內，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24 一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等行為，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檢察
25 官之聲請而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3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
26 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且自113年7月17日進入勒戒
27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
28 情，有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23號刑事裁
29 定(見113年度毒聲字第223號卷第47至49頁)、前開勒戒處
30 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
31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見113年度毒偵948卷第459至

01 461頁、113年度毒聲字第566號卷第83頁。被告原經評定之
02 總分為70分，後經修正為80分）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稽。

04 (三)原裁定法院法官於113年8月30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
05 之機會（見113年度毒聲字第566號卷第47至50頁），且就被
06 告於該次訊問中，主張其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期間
07 未超過1年，及伊並非無業等有所質疑之計分項目，函詢上
08 開勒戒處所後，業經原裁定於其理由欄四、(二)中，依據前開
09 勒戒處所提供之被告全國前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10 件紀錄表、被告毒品前科統計表、社會功能與支持系統調查
11 表、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等資料，說明被告前揭評估結
12 果，係經具專業知識經驗之人，在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
13 間，遵循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依
14 具體個案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綜合判定，並無擅斷或濫權等
15 明顯不當之情事，足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准
17 許被告執行強制戒治，原裁定所為上開論斷，並無不合。而
18 有關上揭「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其中
19 「臨床評估」欄之1-4「使用年數」，參之有無繼續施用毒
20 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係以勒戒之毒品為準，而計
21 算其使用期間之總和，且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所示，被告早於89年間即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
23 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
24 告以伊此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都是從112年底開
25 始，並未超過1年云云，據以爭執勒戒處所出具之「有無繼
26 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此部分計分，非為可
27 採。又被告於113年3月14日警詢時已陳明伊無業（見113年
28 度毒偵字第948號卷第61頁），核與前開勒戒處所函復原裁
29 定法院之社會功能與支持系統調查表、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
30 料表（見113年度毒聲字第566號卷第75、85至86頁）之被告
31 所述狀況相合，足為可信；被告於原裁定法院訊問時空言改

01 稱伊非無業云云，難以憑採。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02 徒片面自述伊經過本次觀察、勒戒，業已戒除毒癮云云，且
03 空泛表示希予參酌其在執行觀察、勒戒前之情況，並對於勒
04 戒處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
05 評估結果，立於一己之立場再事爭執，而指摘原裁定有所不
06 當云云，並無可採。

07 (四)基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參酌勒戒處所之專業評
08 估結果，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
09 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10 核無不合。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依本裁定前揭有關
11 之事證及論述、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15 法官 劉麗瑛

16 法官 李雅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陳宜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